



##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2005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崔英镇先生 . . . . . (大韩民国)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5至100(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所有裁军  
和国际安全项目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委员会将继续第二阶段的工作——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

在我们本阶段的工作中，同样没有正式发言名单。因此，请各位在开会前把发言的打算告知秘书处，或直接在开会时请求发言。

在继续就核武器问题进行专题讨论之前，我要请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蒂博尔·托特先生发言。我已正式邀请他今天作为客人发言。

**托特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新任执行秘书发言。在今后几星期里，各位将辩论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筹委会的未来十分重要的问题。我希望，我的简短报告将有助于你们的重要审议工作取得积极结果。

在大会于1996年12月10日通过该条约时，我们了解到，条约的成功将取决于两个关键因素：它的普遍性与可核查性。自那以来，我们在这两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截至今天，已有176个国家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有125个国家批准了该条约。这些引人注目的数字证明了国际社会对该条约日益加大的承诺。该条约的生效需要有特定的44个国家批准，其中已有33个批准条约。大批国家对该条约的签署和批准就是一种信任票，是对我们从事核查制度方面工作的所有人的一个重大动力。

最近于2005年9月21日至23日在纽约这里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再次确认了国际社会对该条约的支持，并制定了推动条约生效的行动计划。许多代表团出席了会议，而且参与级别很高，这证明具有法律约束力、普遍、可核查和全面的禁止核试爆措施对绝大多数国家安全利益的重要性丝毫没有减弱。

我要感谢该会议主席、澳大利亚外长亚历山大·唐纳先生成功指导了会议的工作。我还要感谢特别代表、我的老朋友亚普·拉马克大使。他所做的工作对于第十四条所涉进程来说，至关重要。最后但也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裁军事务部与临时技术秘书处之间的良好合作使会议得以顺利举行。为此，我感谢阿部大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自 1997 年以来，筹备委员会一直努力确保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制度确实可靠、能够发挥作用并且具备成本效益。我们现在正进入一个关键的过渡阶段：整个核查制度接近三分之二已经建立。在今后几年里，这一制度的临时运作与维持将是更突出的任务。核查制度的持续测试与评价将向仍持怀疑态度的人证明，《全面禁试条约》具备一个能够按照条约要求，查出任何地方的核试爆和所有其他核爆炸的强有力核查制度。

到目前为止，条约规定的 321 个监测站中，有 217 个已经设立，基本达到委员会的要求。仅仅在过去两年里就设立了 115 个新监测站。设立监测站的方案正在持续进行。已设立的监测站所提供的数据正通过全球通信及技术设施发往国际数据中心。在核查制度的这一神经中枢，各方发来的数据经过了收集、处理和分析，并转往各国作最后分析。自 2000 年以来，有 300 多万数据段和产品已经散发给拥有授权的使用者。

仅仅在过去两年里，监测站、国际数据中心和 89 个目前已运作的国家数据中心之间的每日数据传输量几乎增加了两倍，从 5 千兆字节增加到了 14 千兆字节。这一大幅度的增加证明各国数据中心接收和使用我们数据的能力已有改进，而且对此更感兴趣。

全面禁止条约核查制度的独有特征是，它使每个签署国都能在该组织所提供数据和产品的基础上，对各种事件作出自己的判断。在这方面，该条约使各国，无论大小贫富，都能充分参与核查工作，获益于核查制度提供的丰富数据。这包括民用和科学方面的应用，而其潜力才刚刚开始为人所探讨。

在 2004 年 12 月 26 日的海啸灾难发生后，筹备委员会决定测试国际监测系统数据在海啸预警方面的作用。

临时技术秘书处正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而与各国国际和国家海啸警报中心密切合作，以确定我们的数据能够为这一人道主义目标作出何种贡献。

我借此机会强调，没有各签署国的政治和财政承诺、没有作为代表或工作人员而在临时技术秘书处和各国家数据中心工作的专家们的专长、才干和奉献，就无法想象会增强这一核查制度。

这些活动只是对国际社会要使《全面禁止条约》生效的政治意愿的重要辅助。数十年来，全面禁止核试验爆炸一直是一种梦想。各国的政治和战略选择同科学和技术发展一道，使我们即将建立一种普遍的、可核查的制度。我希望本委员会的工作将进一步增强这种政治意愿，为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带来一种新的势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托特克先生所作的发言。我相信他的发言将有助于我们今天的讨论。

本委员会将按照商定的做法，现在进入会议的非正式问答阶段，同我们的特邀发言者展开交互式讨论。我打算现在暂停会议，以便我们能够继续以非正式的方式展开讨论。

**下午 3 时 15 分会议暂停，下午 3 时 3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核武器问题发表意见的代表团发言。

**勒德尔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以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以及联系国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发言。

作为已经放弃核选择的国家和世界上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缔约国，我们继续坚决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赖以建立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虽然这些权利和义务都在该条约中作了明确规定，但目前，显然有人试图重新对之加以解释。扩大的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不能接受与《不扩散条约》文字与精神相抵触的想法和建议。扩大的南方共同市场认为，必须通过一个多边进程，走向透明的、可核查的、不可逆转的和全面的核裁军，否则，就无法避免核扩散造成的危险。

全面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是确保此类武器不致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唯一途径。严格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各项义务以及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承诺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尤其希望重申，需要充分信守 2000 年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

伴随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不扩散条约》的第三个支柱是所有国家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可按照第四条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源，并接受为此类目的转让的材料、设备和科学技术信息。此类合作必须根据该条约的条款加以完成，应尊重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

南方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没有结果深感遗憾。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做出必要的政治决定，从 2007 年起并经过实质性辩论筹备下次审议大会。凭着在不扩散领域的良好信誉，我们各国重申，只有一个包含裁军、核查、援助与合作等因素的系统概念，才能保证消除核威胁。

我们次区域是第一个所有国家都正式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的次区域。这表明我们各国对完善不扩散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机制和文书的历史性承诺。

已知《全面禁试条约》是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中一项特别重要的文书。作为 1995 年允许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承诺的一个组成部分，《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将使世界不再有核试验，从而促进有条不紊地逐步削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促进预防和打击核扩散。

我们已经在这方面迈出了重要几步。如今《全面禁试条约》几乎得到普遍支持，有 175 个签署国，其中 125 个国家已经批准该条约。我们欢迎努力确定促进该条约生效的措施，讨论第十四条的会议是此类措施的重要步骤。在我们遭受了特别的挫折——《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没有结果，最近高级别全体会议也闭口不提裁军与不扩散——的一年里，最近促进全面

禁试条约生效会议的《最终宣言》重申了我们在这方面的决心，强调了裁军与不扩散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意义。

我们呼吁该条约附件二所列各国，尤其是那两个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未加入不扩散制度的国家紧急做出必要的政治决定，与国际社会一起努力彻底消除核试验。我们请临时技术秘书处在有关国家的支持下，想方设法解决一些有批准该条约政治意愿的国家所面临的各种技术困难。

南方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对该条约的尊重，使我们觉得在该条约生效前景不明的情况下实施国际监测系统不合常情。如果被监测的法定义务不生效，国际监测系统就无法运行。决不能不顾创立国际监测系统的条约的普遍性和非歧视性，而根据简单的技术考虑加速国际监测系统的运行。

南方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重申他们继续致力于实现《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并表示极力支持维护暂停核试验直至该条约生效。

**朴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今年将是多边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收获最差的一年。除了已经情况不佳的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之外，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和 9 月世界首脑会议接连失败，没有产生一项有意义的成果，也证明主要行为者和一些国家的立场与观念，尤其是关于核裁军与不扩散的立场和观念分歧极大。第一委员会今年正在这当口召开会议，而且我们至今也没有理由期望在处理有关核武器问题上争议会比以往少。然而，有争议并不一定就要悲观失望；相反，我国代表团倒认为国际社会已经完成形成了一种普遍的共识，即我们将尽快走出困境。

首先，大韩民国欢迎削减核武库至今取得的显著进展和根据《莫斯科条约》做出的进一步削减承诺。然而，我们期望再接再厉，争取进一步削减核武库，鉴于现有核武库的核弹头数量与 1970 年《不扩散条约》生效时大致相同。应当谋求达成进一步的协定，



以大量削减最大的核武库，限制意在为现有核武库增添新型核武器的研究与开发。

核裁军一片混乱，关键在于核武器国家的记录与非核武器国家的期望之间有差距。事实是，裁军进展跟不上冷战后时代迅速上升的期望。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努力缩小这一差距，将会加强核武器国家巩固不扩散准则的道德权威与政治合法性。

我们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生效的迫切性，呼吁所有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尤其是该条约生效必须得到其批准的 11 个国家毫不延迟地批准该条约。与此同时，在《全面禁止条约》生效之前，必须坚持暂停核试验爆炸。另外，大力鼓励所有国家继续促进早日完成《全面禁止条约》监测系统。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是在通过《全面禁止条约》后下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因此我们对该条约的重要性是再强调也是不会过分的，这不仅是因为这将对核不扩散的一种保障，而且也是核裁军的前提。鉴于就此项条约开始实质性讨论的紧迫性，我国代表团愿意依据可能获得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广泛支持的任何合理的共识，开始进行谈判。不应该对开始谈判有任何进一步的拖延。

与此同时，考虑到迫切需要制止生产裂变材料，我们鼓励所有拥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自愿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理想的做法是，还要求这些国家将不再为军事目的所需的所有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之下。

此外，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将会使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工作的任何合理的倡议。在这方面，我们赞扬今年会议的一些主席采取了新的举措，进行了更认真和交互的讨论。我认为，这种临时措施可使会议重新获得活力，同时营造一种氛围，以有利于会议执行其原定的进行积极谈判的任务。我认为，第一委员会应该支持在明年继续实施会议各主席的这些建设性倡议，以便使多边裁军和不扩散的这个唯一的谈判机构不致

处于长期的混乱状态。由于大韩民国将担任明年的第二轮主席，我国将不遗余力地与其他担任主席的国家密切联系，重振裁军谈判会议。

我要简要地提醒委员会注意上个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轮六方会谈的结果，六方在会谈期间成功地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提出了和平解决北朝鲜核问题的原则和准则。

首先，我们欢迎北朝鲜承诺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的核方案，早日重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六方还重申，六方会谈的目标是使朝鲜半岛实现可核查的、和平的非核化，并一致同意应该遵守并实施朝鲜半岛的非核化。

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联合声明将不仅在解决北朝鲜核问题而且也在实现朝鲜半岛持久和平以及巩固核不扩散制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我国政府高度赞扬所有其他各方尤其是会谈的东道国中国的努力。韩国政府将继续作出外交努力，以最终解决北朝鲜核问题，并实现朝鲜半岛持久和平。

谋求不扩散最有效的办法是充分解决扩散的起因。我们不应忽视的一个事实是，真正的或想象中的不安全，在很多情况下是发展核武能力的关键动机。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减缓这些安全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妨碍了某些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致使其他国家秘密谋求获得核武能力。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核武器国家应该向严格履行《不扩散条约》和其他保障措施规定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坚定和可信的安全保障。我们还认识到有价值的做法是，向自愿接受不属于《不扩散条约》范围的额外的不扩散承诺的国家，提供进一步的安全保障和其他鼓励措施。

**李长玄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当我们今天在此聚集一堂、讨论由核武器引起的各种问题时，我国代表团希望与大家交流一些想法。

不容否认的事实是：核武器的存在和可能被使用的情况，对人类的生存造成了最严重的威胁。核大屠杀以来已经过去了 60 年，但现在还没有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安排，来制止任何可能使用核武器的行为。与此相反，核武库的数量和质量在继续增加和提高。

我请在座的各位代表以公平的心态，审视某些国家执行的核武器方案。到底是谁拥有大量的核武器，甚至将这些核武器部署在海外？有多少个核武器国家继续坚持以先发制人地使用核武器为依据的核理论？又有多少国家已作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然而，一些国家只是以不扩散为名在大声疾呼，以此掩盖由于我刚才提到的事实而笼罩在我们头上的真正的危险。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本大会堂的我们都必须审视某些国家所谋求实现和达到的不扩散之主要目的和目标。我们必须看到以超级大国为首的某些国家有选择性地指责开展和平核活动的小国的真实目的。国际社会允许一些选定的国家保持大量核武器，使之随时可在任何特定时间对其他国家发动袭击，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如何能实现不扩散？

现在正是采取实际措施使整个世界不存在核武器的时候了。主张不扩散的理由，不应被用来掩饰永久保留核武器的意图。在对不扩散发表任何意见前，我们应该先谈论它的根源：这就是今天讨论的专题——核武器。为了实现世界和平与安全，也为了实现不扩散，国际社会应继续努力，尽早缔结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从而最终销毁核武器。

我国代表团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政治决定，完全销毁核武器，并作为朝这一方向迈出的第一步，通过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无条件地承诺不首先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在我结束发言前，我要从这一观点谈谈朝鲜半岛的核问题。如我们再三所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国是遭受超级大国美国不断威胁的一个小国。我们的核武器并不旨在威胁或袭击其他国家。我们无意永久保留这些核武器。一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的关系实现了正常化、建立了双边信任，而且我国不再遭受美国的核威胁之后，我国就没有必要保留任何一枚核武器。

对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最紧迫的要求，是立即停止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旨在推翻其政权的核威胁和敌对政策。

**安东·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要就灾难性地震造成多人伤亡向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深表哀悼。俄罗斯联邦曾立即宣布愿意就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俄罗斯联邦致力于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同时，我们认为，只有在采取全面办法基础上，让所有核国家参与其中，逐渐和逐步地采取行动实现最后目标并杜绝不适当的急躁情绪，同时维持战略稳定，遵守所有国家均享同等安全的原则，才有可能完全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我们正在履行我们在削减核武器问题上承担的一切义务。削减进程作为一个劳动密集型、技术十分复杂且费用高昂的活动，正在成功地、始终如一地和毫不拖延地取得进展。自 1991 年以来，俄罗斯核武器库存减少了五倍。截止到现在，非战略核武器减少了四倍。我们拆除了 1 328 个洲际弹道导弹和潜艇弹道导弹发射台、2 670 枚导弹、45 艘战略核潜艇和 66 架重型轰炸机。

仅在过去五年中，俄罗斯联邦就从其战略核力量中取消 357 个运载工具和 1 740 枚核弹头。根据《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莫斯科条约》的规定，到 2012 年底，俄罗斯和美利坚合众国还将进一步将其战略弹头削减约三倍，以符合《削减战略武器条约》为 2001 年底确定的限度。如俄罗斯总统弗拉基米尔·普

京所说的那样，俄罗斯准备继续削减其战略核武库，使之低于《莫斯科条约》规定的水平。

我们特别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我们对托特大使刚才阐述的工作表示欢迎。《全面禁试条约》会切实阻遏核武器质量的改善。这项条约也是国际安全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系统的最重要构件之一。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现在已有 176 个国家签署《全面禁试条约》，其中 125 个国家已经批准该条约。我们对这些国家作出的这项重大决定表示欢迎。同时，我们不得不对这项非常重要的条约能否生效表示关切。我们希望所谓 44 国名单上的剩余 11 个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尽快加入该条约。

我们为促使核裁军不可逆转所做的工作还包括实施俄罗斯和美国发电站燃料处理方案。迄今为止，500 吨高浓缩铀已经从俄罗斯核武器中取出。

《高浓缩铀购买协定》是 1993 年 2 月 18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使用从核武器中提取的高浓缩铀问题达成的一项协议，2005 年 9 月，该协定的执行工作出现了一个重要的划时代事件：相当于几万枚核武器的 250 吨高浓缩铀经过再处理而成为低浓缩铀。这意味着协定规定的到 2013 年底消除 500 吨高浓缩铀的最后目标现在已经完成了一半。

在核裁军领域采取步骤同时，我们也对俄罗斯核武器部门进行了结构改革。由于认定以前的生产能力超出防御目的所需，该部门的生产能力减少了一半。我们正在同美利坚合众国一起致力于关闭俄罗斯生产武器级钚的石墨铀反应堆，那里生产的材料没有用于军事目的。另外，我国很久以前就已停止为核武器目的生产钚。

俄罗斯联邦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就制定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展开谈判。我们也不反对在所谓的五国大使提案基础上就会议工作方案达成共识，该提案除其他事项外特别为审议核裁军问题作出规定。

俄罗斯正在适当确保核武器技术安全及其可靠储存。我忆及我国所有核武器都安放在全部位于俄罗

斯境内的中央储存场内。俄罗斯已采纳若干措施防止恐怖行为。所有有害核辐射场所都受到定期综合安全检测，这也有助于确保这些场所随时准备应对任何恐怖行为。

因此，俄罗斯联邦正在展示意愿，愿意采取果断行动削减和裁撤核武器，而且至关重要，正在将此果断态度化为行动。我们呼吁所有其他核国家加入这一进程。

这只是俄罗斯核裁军立场的若干重要方面。我还要回顾，我们履行削减核武器义务的详尽情况已提交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

我现在要谈一谈那次大会的结果。尽管没有为今后加强《不扩散条约》提出任何实质性建议，但人们没有任何理由说会议归于失败。我们认为，做了非常有益的工作。显然，会上人们就履行《不扩散条约》义务问题提出了非常广泛的意见。这很自然，因为近年来国际安全领域发生了重大变化。

同时，促使所有条约缔约国团结起来的若干重要内容得到了证实。没有人说条约过时。没有人提出拟定某种文件取代《不扩散条约》的问题。大家都强调条约可以得到实施并具有价值，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础。缔约国对条约各个方面进行了客观均衡的分析。所有参加者申明他们致力于严格履行自己的义务并支持和平利用核能。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获得一致好评，被认为是和平利用核能和遵守不扩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欢迎把诺贝尔奖颁发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并希望这将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权威。

我们相信，由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近年来产生的对核不扩散的新挑战将被和必然被消除。在一般性讨论中，我们讨论了对北京六方会谈成功，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9 月 24 日通过的一项有关伊朗核计划的决议的看法。

新的挑战需要有新的解决方法。我们欢迎俄罗斯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建议获得的广泛支持。所有国家现在必须一道努力，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文件。

我们欢迎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因此，我们支持中亚国家关于在那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定。我们相信，在 2 月起草的有关无核区谈判的塔什干草案的基础上建立这样一个区，将是朝着加强区域和平与稳定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

关于第一委员会将要审议的有关核裁军的本届会议的各项决议草案，俄罗斯将根据上述立场作出自己的决定。我们的优先事项是对这一领域中的成就，以及各国现有的义务及其履行进行适当评估。我们准备支持这方面现实和平衡的草案。

**勒瓦尔德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进行核裁军的根本基础。挪威对 2005 年缔约国审查会议未能产生实质性结果感到遗憾。失去了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的一次重要机会。

联合国首脑会议结果文件没有反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构成的挑战也是非常令人遗憾的。又一次失去了加强我们共同安全的机会。但是，我们对高级首脑会议筹备进程中有关核不扩散与裁军的跨区域倡议所获得的广泛支持感到鼓舞。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七个国家提交了一项部长级宣言，并为首脑会议结果文件提出了具体的案文建议。该倡议获得好评，许多国家表示支持。该建议未能获得协商一致意见是令人遗憾的。

挪威将迎接秘书长说明的挑战，并将继续谋求达成共识和取得具体结果。我们将同澳大利亚、智利、印度尼西亚、罗马尼亚、南非、联合王国和所有支持我们努力的其他国家一道这样做。现在比以往更有必要巩固和加强我们的全球核不扩散与裁军制度。

我们必须克服对今年迄今为止多边谈判遭到挫折的失望。我们必须继续谋求达成和促成有关核裁军

与不扩散的新的全球共识。应当紧急采取一些具体步骤。

我们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的早日生效是这方面的关键。现在看来我们似乎要比很长一段时间以来距离实现该《条约》生效的目标更远，这令人吃惊。

尚未批准该重要《条约》的国家应当立即批准。我们特别敦促各核武器国家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对《不扩散条约》作出承诺。在《条约》生效之前，我们必须竭尽全力进一步巩固现有的暂停试验的做法。这些暂停的做法规定了一个禁止所有核试验的一个准则。为了确保进行可信的核查，我们必须加快目前完成国际监测制度的努力。

裁军谈判会议早就应当摆脱其长期的僵局。我们迫切需要就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达成协议。达成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应当成为我们的第一优先。一项禁止未来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的禁产条约将对我们的不扩散与裁军努力极其重要。它也必须处理现有库存的问题，并考虑到香农妥协。同时，我们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把其军方不再需要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之下。

所有国家都应当提高它们拥有的裂变材料的透明度和安全性。我们需要看到进一步大幅度裁减现有核武库。挪威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国进行超过《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规定范围的核武器裁减。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透明度、不可逆转性与可核查的原则。

挪威谨祝贺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荣获今年的诺贝尔和平奖。

人们日益担心核武器可能在安全政策中发挥更加显著和额外的作用。因此，现在加强多边军备控制外交机制比以往更加重要。原子能机构获得明确的授权，要处理不履约的情况并核查《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履行其条约义务的情况。因此，原子能机构在我们全球安全制度中发挥重大作用。



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方案是维持《不扩散条约》可信的必要因素。《附加议定书》将为原子能机构提供更广泛的基础，以此就保障监督得出结论。挪威赞赏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执行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我们认为，该《议定书》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一道，应被认为是核查的标准。因此，所有国家应当立即签署、批准和执行《附加议定书》。也应当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核查机制的进一步步骤。

此外，必须在适当多边机构的协助下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这很重要，以防止核材料和核技术落到坏人手中。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通过并执行有效的法律，禁止非国家行动者从事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活动。挪威准备考虑协助各国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挪威已经签署了今年早些时候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该《公约》应当尽早生效。

一个防扩散的核燃料循环有利于所有国家的利益。它将促进我们根据《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受益于核能与核技术的权利。挪威欢迎原子能机构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法专家组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应该促使我们进行努力，建立在原子能机构明确控制下的机制，根据这种机制，各国的核燃料供应得到保障，条件是，各国不发展浓缩铀或再处理铀的能力。必须给予原子能机构法律、技术和政治能力，使其发挥这种作用。此外，这种安排还必须是自愿性的，这种安排不得禁止技术援助和转让。或许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作出这种安排。在此之前，我们呼吁暂停建设使用敏感技术的设施。

阻止使用高浓缩铀是降低核扩散危险的另一项措施。因此，我们必须为自己制订下述长期目标：就禁止民事用途问题取得协议。在此之前，各会员国应该承诺，一旦技术上可行，就让民用核设施舍弃高浓缩铀，改用低浓缩铀。

最后指出，我们认为，全面和彻底裁军是一项全球责任。我们必须继续切实、系统和逐渐地作出努力，

促进全球核裁军，以实现我们的最终目标：建设无核武器世界。

**扎比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向在南亚地震中遭受重大生命和物资损失的各受灾国表示最深切的慰问和同情。

虽然在过去 60 年里，在作出国际裁军安排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仍然威胁着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必须强调指出，核武器国家死守战略武器不放，促使无核武器国家要求获得或者发展自己的正式或非正式核方案。此外，这也导致出现了涉及这些危险武器和相关被禁止材料的其他威胁和挑战，增加了这些武器和材料落入鲁莽和不负责任分子手中的可能性。

各国没有执行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我们对此深感关切和失望。这种情形阻碍就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议程取得共识，阻碍《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阻碍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成果方面取得进展。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是一项全球任务，每个国家都有责任，核武器国家负有首要责任。因此，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进行灵活和严肃的多边谈判，展现政治决心，在《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具体时限内，逐渐系统地和全面地销毁其核武库。

根据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在各项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安排和国际条约中作出的承诺，我们必须考虑加强第一委员会以及整个大会的工作，以期实现 1978 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商定的各项目标。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必须打破现在的僵局，所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必须展现政治意愿和灵活性，就该机构议程取得协议，以实现《不扩散条约》各项目标。而且，国际社会必须响应制订国际、普遍参与和无条件文书的呼



吁，这个文书将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它们所需要的安全和不威胁保障。

除此之外，我们必须重申，裁军条约——尤其是像《不扩散条约》这样的核武器裁军条约——必须具有普遍性和全面性。我们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三个国家无条件地尽早加入该条约。我们呼吁有关国家坚持不渝地履行法律义务，遵守并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授权，透明、公平和无歧视地履行义务。在一切国家政策中，我们必须铲除双重标准，铭记《宪章》和国际法以及各现有条约的原则。

此外，我们必须阻止无核武器国家获得核武器和核武库。我们必须努力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阿拉伯湾和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支持实现不扩散目标的努力。而且，我们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获得完全用于和平民事用途和活动的核技术的权利。

**穆拉比女士**（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向最近遭到地震严重打击的东南亚各友好国家表达我国的真诚慰问，向惨遭洪灾的危地马拉的代表团表达我国的真诚慰问。我们最深切地同情并且最充分地声援所有这些友好国家的代表团。

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出现了本世界组织必须应对的新威胁和挑战，在这种形势中，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作用日益明显，日益关键。显然，今天，加强法治——尤其是履行国际承诺和执行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已经刻不容缓。

目前存在的各种问题正在阻碍多边裁军进程。诚然，两极世界秩序结束，恐怖平衡也随之结束，但是，这并没有创造大家期盼的和平与信任气氛。事实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危险——尤其是恐怖团体获得这类武器的危险——对国际安全具有重大影响。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就是对这种挑战作出的反应。

裁军谈判会议是谈判和多边裁军文书的唯一论坛，裁谈会的僵局令人失望。裁谈会连续第八年未能

开展实质性工作，因为它不能就工作方案取得共识。但是，这个僵局不应该阻止我们继续努力，探讨各种方式和方法——当然是获得共识的方式和方法，使裁谈会工作回归正轨。

令人遗憾的是，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未能取得进展，尤其是，未能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未能就禁止裂变材料生产条约取得协议，未能制订《生物武器公约》核查议定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失败。

我的国家摩洛哥对中东局势仍感关切，对一个尚未缔约《不扩散条约》并且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国家反对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感到遗憾。

我国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和核不扩散，是因为我国坚信，国际安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为了造福于全世界人民而将经济和社会发展置于首要地位。

最后，我们希望忆及，应该使《全面禁试条约》迅速生效，并重申，我们支持启动谈判，以缔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加亚特里夫人**（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全体缔约国同意了一揽子实际步骤，以便为实现核裁军而进行系统和渐进的努力。但五年后的情况又怎样呢？核武器国家背弃了该协定。更为糟糕的是，它们中的一个国家甚至说核裁军已不复存在，已成为历史。

核裁军和不扩散是相互加强的。在这些问题上的承诺和义务应平衡执行，不应相互损害。在这种情况下，对于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义务、保证和承诺，我们基本上认为国际社会在执行核不扩散规定方面的行动多于在执行核裁军规定方面的行动。

在执行不扩散规定方面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作为主管当局继续根据《规约》履行职责，即核查和确保《不扩散

条约》缔约国遵守履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遵守《保障协定》。

对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的效力进行了评估和评价；其保障监督导致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执行。现在只有 37 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尚未实施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已有 102 个缔约国签署附加议定书。

不管其现状如何，尚未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其条约义务。利比亚宣布它已放弃核武器期望，并从此开始遵守条约义务。过去三年中，发现伊朗拥有未申报的浓缩设施后，原子能机构与伊朗进行了接触，以确保伊朗充分遵守条约义务。

为了加强不扩散问题领域的合作及寻求能够为所有有关方面接受的解决办法，开展了一些倡议，如合作减少威胁方案、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但与此同时，在核裁军方面出现了一些消极的事态发展。被保留下来的核武器约有 30 000 枚，其中许多处于待战状态，因而存在着它们被意外使用或未经授权使用的危险——无可否认，这种可怕的可能性还是存在的。一些核武器国家在其安全战略或理论中单方面宣布基于核武器合法化的国家安全利益，会引起另一轮的核军备竞赛，使核威慑政策长期存在下去。

有人蓄意企图将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认为“彼此相互强化”（NPT/CONF.2000/28（第一和第二部分）第 18 页）的不扩散与核裁军这两者分裂开来，而只侧重于前者，这助长了对它们的区别对待和毫无道理的双重标准。

1996 年开放供签署和批准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迄今尚未生效。拖延的时间越长，核试验被恢复和限制武器质量改进和新型武器研制的努力遭受重大挫折的可能性就越大。

在恢复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上尚待取得进展，尽管该条约是多边裁军议程的下一关键步

骤。缔结条约的工作由于强加与核查有关的站不住脚的前提条件而受阻。

2002 年的《莫斯科条约》既没有承诺将不再进行作战部署的武器销毁，也没有承诺将那些武器拆开。遗憾的是，部署数量的减少和作战状态的降级并不能取代核武器的不可撤销的削减和全面消除。《反弹道导弹条约》规定的义务对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发展和部署以及能够部署在外空的先进军事技术的研究产生了消极影响。

由于具有便携性且能够部署在冲突区附近，非战略性核武器问题继续让人感到关切。这意味着它们可能随时被用于战斗，而且提前授权，准许在发生冲突时使用它们，以及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提前先发制人地使用它们或它们被意外使用的可能性都很大。

最后，尽管那 13 项实际步骤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还是应该重申它们并将它们作为衡量核武器国家为在履行第六条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进展而作出的努力的最佳工具。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已经相当详尽地论及核裁军问题。所以我现在只想利用我们的互动形式，重点谈谈两三个方面的问题。

首先，我重申，墨西哥代表团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在谈判方面缺乏进展感到失望。毫无疑问，我们失去了一次在我们认为属于所有会员国的优先事项的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宝贵机会。我们在裁军谈判会议期间的谈判中也失去了若干次机会。似乎这还不够，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近来的大会首脑会议上未能就实质性措辞达成一致，又失去了最大的一次机会。

更为糟糕的是，对于究竟什么是会员国的政治意志和共识，存在着错误的理解或不适当的理解。我想现在就谈谈这一问题。我认为大多数而不是少数国家都已阐明其政治意志。因此，听到有人在发言中谈到缺乏政治意志的问题，我感到难以理解。我认为在这

个会议室里并不缺乏政治意志：大多数国家都有着向前迈进的政治意志。我还感到难以理解的是，有人认为共识是一项可取目标，而我们已看到对该概念的滥用是多么严重。大会议事规则中是没有“共识”一词的。协商一致是会员国一直在发展的一个过程，其目的是发挥集体意愿，在基本问题上作出承诺。我们不能忽视这个事实。协商一致的目的不是为了在最低标准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它的目的是利用它来为任何特定的行动获得最大程度的支持，并且总是为了多数国家的利益而这样做。我不认为现在的情况是这样。协商一致的做法正在被滥用，它正在阻碍我们的工作。裁军谈判会议就是一个例子。

今年，我们看到了一些谈判活动，包括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这个会议表明，我们能够超越最低标准协议，为全人类的利益取得进展，谈判达成实质性的文书和协定，同时不仅是在政府一级这样做，而且是通过与民间社会进行面对面的合作来这样做。我认为，任何参加了墨西哥会议的人都会认为确实是这样。这个会议产生了一个有切实内容的文件。这个文件将会推动那个议程，促进在那些放弃了核选择的所有国家之间达成某种程度的合作和谅解。

消除核武器是多数国家的政治意愿。我们不能让自己受一些人的摆弄，以致相信，那个目标是不现实的或不切实际的。一些国家已经开始动员。在第一委员会本次会议期间，我们已经开始讨论一些选择，因为我们认为，现状是不能接受的。我们认为，我们有其他选择。我们认为，在最佳条件下，我们愿意考虑那些能使我们能打破现状的选择。唯一不能接受的是现状。我们必须推进一个消除这些武器的议程，当然也处理其他同样重要的裁军问题，特别是不扩散问题。我们不能排除任何选择。

在举行关于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会议时，墨西哥得到了宝贵支持。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我们必须开始审议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以及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在这方面提出的各种意见。现

已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的巴拉迪先生出席了在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会议。各国代表团应该注意那些意见。

最后，我想指出，在我们努力发展能够促进我们的议程的其他办法和途径时，我们的做法必须是包容性的、有透明度的和民主的；我们并不是呼吁采取对抗性做法。我们将进行一种基本上是政治性的思考工作——这种思考清楚地反映在我们的每一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几周之前在大会作的讲话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介绍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哈米东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向委员会介绍一个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将作为文件 A/C.1/60/L.46 印发。

决议草案是由下列代表团提案的：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我国代表团感谢所有提案国和将要参加提案的其他代表团。

我国代表团和决议草案的其他提案国感谢秘书长提出载于文件 A/60/122 中的关于议程项目 97(q) 的报告。我们注意到其中包括的各种看法。我们感谢那些根据第 59/83 号决议提交了资料的会员国。

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8 日提出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继续是核裁军领域中的一个有历史性的和重大的决定。法院的决定是，并继续是一个权威性法律呼吁，要求在全世界消除核武器。法院作出一致结论：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能导致在严格有效的监督下进行核裁军所有方面工作的谈判。这个结论在本决议草案



执行部分第1段中再次得到确认。国际法院一致作出的决定虽然符合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庄严义务,但并不仅限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很重要的是,它是一个普遍性宣示。

执行部分第2段强调了所有国家有义务开展和成功完成导致核裁军的谈判。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必须对国际法院的决定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草案案文除了保留那些重要的宣示之外,还为了技术上的更新而做了必要的修改,并在序言部分增加了一个新段,即第13段,其内容如下

“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没有在任何实质问题上达成协议表示遗憾”。

在核裁军领域中,今年是令人失望的一年。今年5月,《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未能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就任何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另一个重大挫折是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未能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达成任何协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处于僵局,而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再次未能商定一个议程。全球裁军和不扩散框架目前处在变动中。核武器国家现在继续改进现有核武器,它们的核武库中仍然有大量核武器储存。可悲的是,几个核武器国家选择了不参与、倒退和单方面措施,而不是多边主义和多边达成的解决方法。

这是一些根本性的挑战。这些挑战如果不加以应付,将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稳定性,并有可能增加单方面地或先发制人地使用武力的情况。

提案国感到有必要简要回顾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该文件强调核裁军的首要地位,这在今天仍然有效。这一目标远未实现。会员国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上同意认为,核武器对人类和对人类文明的存在构成最大威胁。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开展谈判,以实现全面核裁军并使核武器国家毫不含糊地承诺完成全部销毁其核武库。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为

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进行密切和建设性合作。国际社会必须创造机会,重新恢复、振兴和创造进一步推进全球核裁军进程的气氛。

国际社会在努力实现建成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时所面临的挑战比任何时候都更艰巨,要求我们充分和无条件致力于我们自己已确定的目标。世界已颁布了禁止使用、威胁使用和生产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法律条约。过去一年我们看到了有关《生物武器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无核武器区的重大事态发展和不断进步。然而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依然渺茫。我们必须继续致力于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同意秘书长所说的话:“我们必须给多边框架注入新的活力……以应对扩散事件连串发生的可能性日增的问题”(A/59/2005,第85段)。我们不能允许永久无限期地拥有此种武器;我们也不能让对此种武器的迷恋进一步损害我们的目标。我们不能让冷战残余的影响继续困扰我们。

核裁军必须仍是全球议程高度优先问题,决不可被抛在一边或边缘化。我们必须以全面、建设性和平衡的方式处理裁军所面临的问题。需要采取可行步骤,作出系统和渐进努力。我们面前的案文就是要为前进寻找共识和政治意愿,尽管我们因各自利益而有不同的看法和立场。各国政府必须支持寻求各国携手努力,共同创造一个无核世界的多边努力——拯救人类和人类文明前途的多边努力。必须保护和加强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在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方面的活力。

在连续第十年提交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供会员国审议时,我国代表团和其他提案国相信,决议草案将继续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我们相信,支持多边谈判的国家将注意到大会内外压倒性多数的意见,寻求与我们一道集体努力实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库拉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介绍由印度在第1组下提交的两份决议草案。



首先，我谨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将作为文件 A/C.1/60/L.54 印发，它强调使用核武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威胁。

2003 年在吉隆坡举行的上一次不结盟首脑会议强调指出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及其可能被使用或威胁使用对人类构成的危险。只要有些国家认为它们有特权永远拥有核武器直到它们感到有理由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就仍然存在。我们认为，各国应通过承诺不首先使用和不使用核武器，并为此签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重新调整其核理论。在各大国之间较为合作的今天，这样做的可行性应该比在初次提出这一思想的 1982 年更大。

1996 年国际法院作出具有历史性意义的咨询意见，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以适用于使用核武器问题。法院表示坚信，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定将加强国际安全，并为导致消除核武器的谈判创造气氛。

我们必须集体采取决定性步骤，支持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直到商定一个逐步消除核武器的进程。这将降低核武器在维持安全方面的重要性，并为开创一个无核武器和非暴力世界促成理论、政策、态度和体制的必要更改。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重申，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达成一项关于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国际社会对此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就是赞成朝着消除核武器方向迈出果敢的一步。

现在，我谨代表印度和其他提案国介绍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将作为文件 A/C.1/60/L.52 印发，草案提出促进人类安全和保障的适当而切实的建议。它要求重新审查核理论并立即采取步骤降低非故意或者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整套武器系统或部件落入非国家行动者之手的非常现实的可能性，进一步加剧了目前的危险。若干战略问

题专家已认定本决议草案中提出的措施在目前情况下是可行的，其中包括降低目前核力量一触即发的警戒态势。

1978 年，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一致认为，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在构成最大威胁。国际社会还同意，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核裁军和预防核战争是最高优先事项。今天，冷战结束 15 余年之后，各国普遍认为，确保相互摧毁的理论不可行。核战争永远不可能赢，而且决不能打——这一论断现在已经成为人们公认的常识。因此，采取措施降低核危险是在核裁军之前维护我们集体安全利益的必要前题。决议草案提及 2001 年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七项建议，这些建议将大大降低核战争的危险，其中包括促进合作安全对话、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审查核理论、进一步裁减战术核武器、增加透明度、通过教育与培训方案创造一个有利的裁军气氛，以及筹备一次重大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通过此决议草案，就是国际社会重申需要采取果敢步骤，降低核危险。

**达罗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发言介绍我们关于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的决议草案，这份决议草案由巴西和新西兰共同提出，并将作为文件 A/C.1/60/L.12 印发。

无核武器区所盖地球陆地面积和潜在范围是国际社会放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一个有力标志。无核武器区可以发挥裁军措施的作用，鼓励有核武器国家或有此类抱负的国家退出核选择，并可促进防扩散努力。我们曾欢迎墨西哥倡议 4 月举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会议为探索加强无核武器区内和区间交流与协作的方法，提供了宝贵的机会。南半球无核武器，将便利各个无核武器区之间在核查、遵守和裁军等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过去几年，有关本项目的决议草案都获得压倒性多数通过，我们希望今年也能这样。我们理解，反对草案案文的国家担心，建立一个覆盖整个南半球的无

核武器区，将妨碍它们在公海上的航海自由。让我借此机会再次重申，决议草案明确承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各项有关权利和义务。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发言介绍一项决定草案和一项新的决议草案。

首先是题为“导弹”的决定草案 A/C.1/60/L.5。埃及、印度尼西亚和伊朗是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自从 1999 年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以来，对在联合国范围内解决导弹问题所有各方面的支持日益壮大。

第一个政府专家组曾通过一份报告(A/57/229)，全面探讨导弹问题所有各方面。这是联合国历史上首份这样的报告。第一个专家组的成功，打开了在联合国内进一步探讨解决该方法与途径的前景。

不幸的是，第二个政府专家组工作结局远不如第一个专家组成功。秘书长在给大会的报告(A/59/278)中指出，鉴于相关问题的复杂性质，专家组尚未能就最后报告的编写达成一致。这种局面再次显示，处理导弹这一复杂问题需要更好的准备、大量的组织工作、适当的时机和所有各国更积极的努力。

因此，去年的决议（第 59/67 号决议）集中界定在联合国内处理导弹问题的今后步骤。2004 年 12 月 3 日，大会 119 个国家支持和通过了这项决议。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要求在 2007 年设立第三个政府专家组，更加明确的授权“进一步探讨在联合国内处理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其他方法和途径，包括查明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的各个领域”。

上述决议第 2 段请秘书长与此同时，在合格顾问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支持下编写一份报告，于 2006 年提交大会。报告应侧重查明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的各个领域。我们认为，这样一份联合国报告将是对此问题的一次重要的深入研究，对会员国可有帮助，但不要求各国接受报告结论。尤其是，它可以为第三个政府专家组提供有用参考。

根据第 59/67 号决议，秘书处一直在采取准备措施，并且已经为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拨出必要预算。

因为去年决议通过以来没有具体事态发生，根据大会关于改善工作方式的建议，决议提案国决定在今年提出一项决定草案，而非决议草案，仅要求将一个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我们希望各代表团能支持这项决定草案，如过去几年大家支持有关决议草案。

现在我向委员会介绍一项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这是我国第一次提出这份决议草案，草案将作为文件 A/C.1/60/L.38 印发。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核裁军和防扩散所有各方面之基石，原先打算有效期 25 年。1995 年审查大会通过一揽子协定和承诺，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进行全球性有步骤、渐进的裁减核武器的努力，其最终目的为销毁这些武器”（NPT/CONF.1995/32，第一部分，第 16 页）的义务，延长了《不扩散条约》，并通过一项有关中东的决议。

作为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达成 13 项有系统、渐进努力切实措施，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决定第 3 段和第 4 段(c)款。然而，《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长后十年，《条约》生效后 35 年，核裁军义务还没有落实。国际社会已经在许多场合，对核武器国家完成消除它们的核武库、实现核裁军缺乏进展，表示关切。国际社会还对核武器国家违背承诺发展新型核武器，表示严重关切，它们曾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时承诺，《全面禁止条约》将防止现有核武器升级和新型核武器的发展。

主要因为破坏《不扩散条约》规定的裁军义务，尤其是 200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各项切实措施的某些企图，本应当审查核裁军义务的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以失败告终。按照传统，每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之后，大会要通过一项决议，对审议大会的结果作出反应。鉴于许多代表团在大会首脑会议和一般性辩论中对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失败表示

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相信，需要联合国推动核裁军义务执行工作。正如伊朗总统建议，可能的办法之一是“受权一个特设委员会就彻底裁军的可能可行机制和战略编写和提出一份报告”（A/60/PV.10，第7页）。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根据其总统的建议，谨提出一项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和200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新决议草案。这项新决议草案的案文不言自

明，而且大多取自《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协商一致的文件。我们计划就该决议草案组织不限成员名额协商，也欢迎就改进案文提出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再次提醒所有代表团，提交所有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是明天，即10月12日下午6时。明天下午，我们将继续就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外层空间问题进行专题讨论。

下午5时10分散会